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9 年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专刊  
第 1 期(总第 98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

---

## 本 期 要 目

-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 ◆生态环境部制定《生态环境部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进视频会

## 【重点工作进展】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经国务院同意,2018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以下简称《长江行动计划》)。

《长江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底,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控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国控断面比例低于2%;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达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97%。

《长江行动计划》明确,要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突破口,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突出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深化和谐长江、健康长江、清洁长江、安全长江、优美长江“五江共建”,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各方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长江行动计划》提出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遏制农业面源污染;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加强航运污染防治,防范船舶港口环境风险;优化水资源配置,有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强化生态系统管护,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等八项主要任务。

为保障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长江行动计划》要求,要做好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政策法规标准、健全投资与补偿机制、强化科技支撑、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促进公众参与等六项保障措施。

**生态环境部制定《生态环境部落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为推动落实《长江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对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细化,分省市制定印发了《生态环境部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强调,生态环境部将通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统筹协调、强化督导等措施,扎实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确保《长江行动计划》落地见效。为完成《长江行动计划》提出的工作目标,《方案》确定了8个专项行动:

一是长江流域劣Ⅴ类国控断面整治专项行动。以长江流域现存12个劣Ⅴ类国控断面为重点,开展劣Ⅴ类水体整治。2019年年底前,力争消除7个劣Ⅴ类国控断面,其余5个劣Ⅴ类国控断面整治任务量完成70%左右。2020年年底前,力争长江流域国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

二是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太湖为重点,扎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等排查整治工作。选择重庆市渝北区、江苏省泰州市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2019年,试点城市完成排查,并有序推进整治;其他城市完成排查。2020年,各地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水平。

三是长江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2019年,完成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各级自然保护区自查,制定限期整改方案。2020年,开展监督检查,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

四是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重庆、江苏等7省市为重点,开展“三磷”(即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企业排查整治。2019年,完成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实施限期整改方案,依法大力整治“三磷”领域的环境违法

行为,推动黄磷企业完成整治任务。2020年,基本完成“三磷”整治任务,推动各地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有效缓解长江总磷污染。

五是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长江经济带12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湖北省3个直辖市为重点,排查重点区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2019年年底前,所有可以立查立改问题完成整改,所有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问题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公开。2020年,所有挂牌督办问题基本解除挂牌督办,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

六是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以长江经济带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2019年,建立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技术规范,完成排查;2020年,完成清理整治。

七是长江经济带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以长江经济带98个地级城市为重点,通过检查、指导、督促等手段,推动黑臭水体治理。2019年,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以上;2020年,达到90%以上。

八是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以管网建设和达标排放为重点,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整治工作。

2019年,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厂不达标的国家级园区完成整改。2020年,基本实现所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完善,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进视频会。**为进一步推动落实《长江行动计划》,确保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地见效,2019年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在京联合召开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进视频会。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周晓飞出席会议并讲话。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主持会议。

李干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保护修复工作,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为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根本遵循。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长江保护修复政治责任,全力落实攻坚战各项工作,推动长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增强沿江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夯实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基础。

李干杰强调,实施长江保护修复必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统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合力治污,综合

运用空间管控、达标排放等手段系统推进。要做到稳中求进、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两手发力、点面结合、求真务实,抓住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牛鼻子”,紧盯八个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示范带动整体长江保护修复工作。

周晓飞强调,要聚焦难点、突破重点,紧紧抓住和重点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扎实推进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

会议明确,生态环境部与发展改革委将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和通报工作任务进展,并通过加强检查督促、指导帮扶、信息公开等措施,督促滞后地区加快进度。

会议在生态环境部设主会场,在沿江 11 省市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环境保护)部门设立 1200 余个分会场,参会人数近 8000 人。发展改革委相关司局负责同志,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沿江 11 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hjzli/swrfz/swrfz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e.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沿江 11 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能源局、林草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